

广利环审批〔2019〕19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宏兴天顺建材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宏兴天顺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宏兴天顺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回龙河工业园区(原103厂内闲置厂房内)，实施建设宏兴天顺建材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彩钢单瓦生产线一条(包括少部分折弯板)和彩钢复合瓦生产线一条，年生产彩钢单瓦50000米(包括少部分折弯板)和彩钢复合瓦100000米；生产车间内包括原料库房、生产区和产品库房；同时利用厂房旁侧闲置房屋作为办公区，厂区内不涉及食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510802-33-03-319329，FGQB-0204号)。项目入

园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废水：生活污水进入现有房屋旁侧化粪池经处理后外排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①覆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1套UV光解+活性炭二级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外排。②切割产生的粉尘，经收集装置进行收集。

噪声：①选用低噪音设备；风机采用软连接、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和检修，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22:00—次日06:00）不生产。③合理规划布置设备。

固体废物：①废包装材料和废边角废料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处理。②粉尘和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收集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③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由专人定期清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并分类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只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在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由专人管理。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31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